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司簡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梁丞薰

相 對 人 黃中村

黃清香

黃賢德

黃淑珍

黃淑娟

吳黃蓮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1元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、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104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中村、黃清香、黃賢德、黃淑珍、黃淑娟、吳黃蓮各負擔7分之1，並已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而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聲請人主張其於上

01 開事件支出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 4,630元，業據其提出訴
02 訟費用計算書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
03 為真。本院據此確定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
04 661元【計算式：4,630元÷7=661元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，
05 少於本件訴訟費用額3元，本院依職權調整聲請人應負擔訴
06 訟費用額增加3元。】，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07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